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廣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程槐因犯資汚案，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呈准執行在案，該犯自入監以來，恪守獄規，協助監獄鎮壓暴動，並提倡獻機購債，其情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第。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程槐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審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恭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匯保安司令李蛟鵬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星炳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星炳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震有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

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19號

六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九號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葉含章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李登俊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權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鹽池縣縣長蒲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漢署甯夏鹽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慶瑜爲經濟部物資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糧食部民食司司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家象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考 試院院長 孫科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顧錫麟署監察院廣東廳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19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晉康呈請辭職，蔡晉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陳遠驥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輯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毓瑄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駱美奐爲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兆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	主	林	森
部	行	蔣	中
院	政	周	正
院	院	鍾	嶽
長	長	中	
長	部	正	
席	部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王國華另有任用，王國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譚炳訓爲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	主	林	森
政	通	蔣	中
部	部	周	正
院	院	鍾	嶽
長	長	中	
席	長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汪元爲糧食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爲糧食部科長申憲、視察王純另有任用，麟善溫之孚、稽核盧煥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但偉爲糧食部祕書，姚同樾、姚祖輝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粮食部部長 徐 堪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鎮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鄭震宇爲地政署署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汪奔林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署督辦專員公署祕書劉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渝字第519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堅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乾縣縣長續儉、陝西朝邑縣縣長陳崇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續儉爲陝西朝邑縣縣長，王滌濤署陝西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高一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龍茗縣縣長呂齊瀛、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高錫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桐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黃之胄署廣西龍茗縣縣長，蘭夢熙署廣西灌陽縣縣長，熊邦定署廣西福利縣縣長，賁人超署廣西羅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雲南綿甯縣縣長華封豫、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江國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劉紹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莫俊翔署雲南綿甯縣縣長，趙頤珍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鄒天培署雲南騰衝縣縣長，楊泰來署雲南巧家縣縣長，何學友署雲南雲縣縣長，崔崇署雲南義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轉任命許祖新、孫丕平、劉巨聲、邵元濟、錢穆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俞汝良、朱秋白、程學丁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謝培英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傅煥光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林鼎章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吳琨吾、耿毅、商文立另有職務，吳琨吾、耿毅、商文立均應免本職。此令。

苟法院祕書陳明另有任用，陳明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祕書朱子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明為司法院參事，朱子規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蘇聯監察陝甘寧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席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22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原告浙江旅蔡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爲雙流縣政府提賣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軍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行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財政部高委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10三五號函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311等一號函開，一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奉國
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飭由本會參酌擬訂呈核施行
，查軍事機關學校人員較多，爲顧慮國庫負擔，經就國家財力職員生活參籌並顧原則下
，參照各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如下。
一、渝市及遷建區中央
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一斗，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
，(2)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3)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士兵役役除
原有軍米外，一律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二、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
，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四市斗，士兵役役祇發其原有之軍米，三、渝市及
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員一百元照舊外，另自十月份起
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零元，中將二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
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四、渝市及
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員月發一百元
，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自十月份起施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

國民政府公報

—

渝字第五一九號

機關發給，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人計月需三百五十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請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交軍政部統籌轉發，除渝市及遷建區軍事機關學校，原已領有眷屬半價米及生活補助費，因時制關係，十一月份食米亟待領發，已由本會通飭遵照新辦法請領，並函請行政院先行令飭糧食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倉

此令。

會審辦，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照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24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 政院監察院主計處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30588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頒公字第二二一零六號公函，為據教部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經酌加修正，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院分別轉飭各該院轉飭督計部查照。
處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教

農林部部長

徐堪

農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財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五一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陸字第二二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青海西寧縣主司
那吉善指責與學，請予嘉獎一案，檢閱原件，具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頒匾額由。
件存。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頒嘉惠匾額一方，印即分別轉行。茲將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順陸字第二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四川江津縣鄉場年捐貢興學，
予嘉獎一案，檢閱原表，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唐林
教育部長 蔣中正
農業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陸字第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余畠存等
十五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賈景傳
農業部長 賀賢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旅蓉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為雙流縣政府提請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側狀轉呈監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 席林正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居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陸字第二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增設溫尼辟領事館案，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林正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席林正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部長宋子文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淮軍委員會函，據軍法執行總監轉請將監犯程槐減刑一案，經院各核，擬請依法宣示將監犯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示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漢秘字第十號呈一件，為繕具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漢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519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頤人字第二二六零三號呈一傳，為准宣導委員會函請給予顏自德等十九員獎章及參戰等由，檢附請獎事蹟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明白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墨法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培恩等三員補者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高爾登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頤政字第二三四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並准予建省社會部組織規程，繕同原件，呈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蔣 中 森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谷 正 綱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林 蒼 中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頤政字第二三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四川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繕同原件，呈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蔣 中 森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谷 正 綱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林 蒼 中
行 政 院
會 帶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頤政字第二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政部呈繳本年七、八月份產硝礦類費項開列存根及統計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部 部 長 席 林
政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部 部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順陸空第二二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土公使館商友呈遞國書情形，檢同

原件，轉呈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空字第二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郵務處組織規程第九
、十、十二三條條文，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空字二二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價賈永安縣城字第二三段三一四
號公地五畝一分二釐，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順人字第二二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貴州、陝西、湖北、雲南、福建、山
東等六省邊防事務所關防官章各一顆，請暫存由。

呈悉。所繳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封存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溢祕字第八四零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政府祕書處及財政廳等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主計長陳其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假期屆滿，病未痊愈，擬自本月十六日起續假一週，呈請審核備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順人字第二二七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常振山等三員請准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常振山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順人字第二二七五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冠五等一員請發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袁帶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冠五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頤人字第二三七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陳學談等二名請委事績表，檢閱原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陳學談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頤人字第二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趙雲林等三員名請委事績表，檢閱原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趙雲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得勝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頤人字第二三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朱鈞偉等二員之獎等由，檢附請委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朱鈞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唐保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發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頤人字第二三九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核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溢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二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零八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珠江水利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溢秘字第八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溢秘字第八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安徽省糧政局糧食購運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溢秘字第七零零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等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十一月二日

姓 名	年 輩	性 別	原 籍	現 居 地 方	註 冊 地 方	註 冊 期 限	姓 名	年 輩	職 業	居 地 方	職 業	機 開	備 考
非男德	三十	女	比利時北京	重慶南岸下浩達	英律國	五年	黃人	三十	金慶南	重慶	金慶南	五年	人傳清
伊克	一歲	女	伊克塞區	花紅堂	印度國	一年	紀興	十一	政局	花紅堂	政局	一年	人傳清

經濟部公告 (用二工字第一七五九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推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六次審查會議所審定之專利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二八號

姓 名：汪丙旭
地 品 正時儀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右上請人以發明正時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正時儀時表度之刻表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呈請專利之部份有二（一）指日針時線時度表及其配合部份（二）重心錘校正槽與繩度之配合部份係係各普通日晷其每刻度須置與地軸垂直呈請人呈請之第二部份不過為實現此目的而設原理既屬周知裝置亦至尋常且難期精密長呈請人呈請審一部份中之節度表及補呈之日度表部份未據呈明所用之圖解法無從審查又所謂時線係與尋而成[◎]。角度之線是請人利用其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〇

渝字第五一九號

晷面所投之影與晷面上南北線所成之角G以知其時之時角互即該地其時之地方時 H 與G間有 $\pm \Delta m Sin 30^\circ Lat$ 之關係故於晷面上量得G於每一G之處記與相當之H之值則由G可得H如此所成之表即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查普通日晷多用與晷面垂直之針影原理既與不同其用與晷面傾斜之線影者亦多不附有相當於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部份因而所待時角自難準確該項時度表原理雖屬通知而應用於簡單製造之日晷尚屬創見其刻度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審定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第一八〇四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七次審查合格認可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詳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三九號

姓名 汪焯鈞 成都金陵大學
物 品 單面複寫紙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寫紙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加氯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牛油皂化加酸使成脂酸以其十分加入硬脂酸五份加熱溶化徐徐加入氯水使成氯皂然後以蜂蠟五份加入乳化以適當份量與染料溶液混合所用之紙先以明礬噴過再用噴機噴上此皂蠟混合乳液即成單面不透油之複寫紙查核該項以加氯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三〇號

姓 名 孟心如 王 都 沙坪壩中央大學

物 品 「中化玄」染料即硫化玄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看呈請人以發明中化玄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白臘樹皮製成中化玄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白臘樹皮含有一種化學物質名稱華摻系可以提製黑色染料其法係以該項樹皮切碎磨粉用十五至二十倍重量之水煮過經過適度蒸煮至步梅氏一百十度乃將此華摻素溶液五份與硫酸鈷五份相配和同時另取硫化鐵十分溶解於三十份水中將硫黃三份加入經均熱後硫黃完全溶化成多硫化鈉溶液於是將前項配和之溶液加入貯於壓蒸鍋中經六小時之灼熱於攝氏一百二十度俟反應完畢時蒸氣之凝體送入沙蒸鍋中受更高溫度之灼乾乃再溶解於水以空氣吹過即有黑色沉澱之分泌濾集烘乾磨碎即成查核該項合用白臘樹皮製造染料之方法頗為完備所出染料使用時亦有耐性切合需要總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冊一合字第二三一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 名 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 王仲槐 艾宗森

住 址 重慶來龍巷八號

物 品 改良火柴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看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火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量方法製造之改良火柴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火柴係以硫化磷或硫化鋅先行製成硫磷酸鉛或硫酸鋅以其三十五分之氯酸鉀二十分砂砂二十分玻粉二十分四

均用爲程端藥料並用軟脂酸以代替石油臘上於程上即爲隨處可以燃燒之火柴其安全性及潤滑性均頗大洵合實用並以硫酸物製造火柴雖在國外已有人發明在先其以脂肪酸代替石油臘之後方得公開使用但臺灣人配製過當成品優良頗足始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轉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居相容應准依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一以新規專利五年後准予發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零零號 三十年

被封獄戒人朱尚瑞 前河北南和縣縣長 男 四十歲 滯寧遼陽人 住北平西四漢國寺街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謀殺長官意圖陷害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朱尚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經湖北南和縣縣長朱尚瑞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經該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王正瑾以設計陷害^誣依法辦辦等情向監察院呈控原呈略謂「
本係多名巨匪周好仁於本年三月二日經本縣保衛團副分隊長文彬逮捕格殺當日由該分隊團丁到該團辦公處口頭報告以便前往
檢驗正瑾遺論辦理後朱尚瑞即於三月三日前往勘驗三月六日向正瑾處發一指令嘉獎(指令照片附呈)當日並未發現任何情形
迨六日以後朱尚瑞爲呈報檢校一層與夏文彬發生衝突失尚瑞即向河北省政府呈報夏文彬圖財擅殺並言正瑾主使云云旋蒙令委
鄰封平鄉縣長張桂徵狀復亦未見有呈聞於此案有何交涉且查三月三日朱尚瑞往勘驗時夏文彬如有擅殺自供並被人指使
自供朱尚瑞即應立時將夏文彬檢交檢司而乃遲至三日後又據尚瑞之指令該指令又明明示認周好仁係開槍擅殺則非事前有意可
知夏文彬何罪有惡何至主使之人竟堪稱正瑾外主使云有惡當何可知令乃暮四月突然而有夏文彬之口供是必爲朱尚瑞所爲
迨一月去終未察當將原呈令發回河北省政府令復經省府令行民政廳委派廳組員探組興澈在副廳孫詔與澈在結果呈復監察委員接
任不以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置知而諱並追訴屢罰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曾
道審查報告認爲該縣長有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按即指夏文彬擅殺周好仁案)並以本案及下列四案(一
·該縣園丁閻鶴龍案二·李馬頭被槍殺案三·槍殺黃正氣未遂案四·槍斃高煥亭案)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

隱匿其官忘財便受追訴處罰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均係觸犯刑章不僅違法失職應移付懲戒並送法庭懲辦等語經監察院移付懲
戒到會

(未完)